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遲丕鑫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31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u8312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73292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ODF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1份(32928001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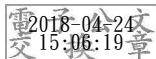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市府函頒ODF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7年3月23日府授資系字第10620010732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；另本局106年11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10641322900號函轉國發會訂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（核定版）計達。
- 二、前開市府函頒計畫之「五、關鍵績效指標」序號6之108年度目標值「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(電子交換)」，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使用微軟Office時，可採用「另存新檔」功能，設定「存檔類型」為OpenDocument，即可儲存為ODF格式檔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